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潔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妹

被　　告　弈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申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9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經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26號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利率部分減縮為5%，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7月24日向原告購買蒸氣產生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價金188,580元，被告支付30%定金56,570元，原告於114年9月2日交貨完畢，被告驗收完後，以被告公司負責人楊申州開立發票人楊申州、票號FA0000000號、發票日114年12月15日、面額138,881元支票（下稱尾款支票）作為尾款擔保清償，然支票卻跳票，被告乃表示願加給利息作為補償，遂又交付發票人楊申州、票號0000000、發票日期115年1月30日、面額142,975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系爭支票又跳票，被告積欠債務不清償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115年4月30日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對支付命令內容有爭議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2張、退票理由單、估價表、出貨單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7-1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雖曾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如上所述，惟並未提出具體之答辯及理由，所辯要難憑採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，民法第369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機器，原告已出貨並交付被告

收受，則被告應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，惟被告未付訖貨款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即屬有據，其次，原告主張被告除未付訖價金外，曾允諾加給損失補貼，且開立系爭支票一節，亦有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可憑，被告對此亦未提出反證推翻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機器之貨款，又承諾加給補償共142,975元等語，即屬可採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買受系爭機器，先後交付尾款支票、系爭支票做為擔保清償，然均未獲兌現，系爭支票於115年1月20日退票，是被告積欠上開債務已經遲延，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而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15年4月22日送達被告（見司促字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翌日即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